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 文件

金开财〔2021〕10号

关于下达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
第一批民政优抚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社会事务下放到乡镇（街道）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开办〔2018〕14号）精神，参照开发区2021年第一季度优抚专项资金发放情况，经社会发展局审核，现将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第一批民政优抚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第一批民政优抚专项资金分配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

2021年2月3日



附件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1 年度第一批民政优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苏孟		秋滨		三江		西关		江南		汤溪		罗埠		洋埠		备注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1	2020 年优抚对象和医疗补助资金	123.29	20.3	168	22	162	48.5	154	31.3	95	1.19	3							用于优抚对象 2118 人，各乡镇街道按占比分配，标准参照国家标准调标执行，与婺城保持一致
	伤残抚恤	200									38.91	79	97.8	667	37.29	292	26	264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2.91													32.91	256			
2	2020 年优抚对象和医疗补助资金	29.91	1.3	22	1	20	3.8	45	1.61	24	5	34	10	146	6.2	75	1	11	用于优抚对象门诊包干及护理补助，补助对象 388 人，各乡镇街道按占比分配，标准参照国家标准调标执行，与婺城保持一致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苏孟		秋滨		三江		西关		江南		汤溪		罗埠		洋埠		备注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3	退役军人安置	9.35					2	1	5.45	2	1.9	1							用于无军籍职工补助，补助对象4人，各乡镇街道按占比分配，标准参照浙人社〔2018〕77号文件执行
4	义务兵优待金	473.5	51.1	19	38.94	16	37.79	15	115.72	42	34.07	13	108.28	41	75.43	29	12.17	5	用于2018-2019年入伍的义务兵发放家庭补助，标准参照国家标准调标执行，与婺城保持一致
5	困难群众物价上涨补贴	6.98	0.37	31	0.35	29	1.14	98	0.75	63	0.72	63	2.08	178	1.23	105	0.34	28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1号），用于优抚对象8-9月物价上涨补贴
6	其他优抚支出	7.19					1.75	4	1.19	3	4.25	6							下岗失业志愿兵生活补助经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苏孟		秋滨		三江		西关		江南		汤溪		罗埠		洋埠		备注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资金	人数	
7	其他优抚支出	2.04	0.06	3	0.08	4	0.46	23	0.06	3	0.36	12	0.54	27	0.4	20	0.08	4	用于2021年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和困难帮扶经费
8	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退役军人慰问经费	3.7									3.7	82							重点优抚对象及60周岁以上农村退役军人“春节”慰问经费
	其他优抚支出	72.04	5.68	168	5.42	162	6.6	154	4.13	95			23.59	667	18.68	548	7.94	242	
合计		960.91	78.81	411	67.79	393	102.04	494	160.21	327	90.1	290	242.29	1726	172.14	1325	47.53	532	